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85號

原告 曾爵伶
被告 陳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7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富狀元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富狀元公司）之現場負責人，原告為富狀元公司之員工。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20時11分許，在富狀元公司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店面內，於7、8名員工及1名正在用餐之客人面前，對於原告未回覆LINE訊息乙事，以大聲及激動之語氣及「說謊、欺騙、裝死」之文字指責原告，時間將近30分鐘。被告上開公開羞辱、霸凌行為，造成原告名譽貶損，已嚴重侵害原告人格權、名譽權，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精神慰撫金5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
-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班別有區分早、晚班及打烊班，各班別時間不同，因經營需要，有使用LINE統一公告之必要。原告以手機壞掉為由，不讀不回，更於114年9月29日17時35分許，將被告LINE群組設為關閉。原告對被告114年9月3日之私訊不讀、不回，卻對被告114年9月8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3日之群組訊息已讀，被告為糾正原告謊稱手機壞掉，方稱

01 原告「說謊、欺騙、裝死」，並無辱罵原告之意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5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稱名
06 譽者，指人在社會上評價，通常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
07 的尊重。是稱侵害名譽者，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他貶
08 損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使其受到憎惡、蔑視、侮辱、嘲
09 笑、不齒與其往來。此即名譽之受侵害必有使人在社會上的
10 評價之低落之程度，始足當之。又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法
11 上之犯罪，兩者立法目的有別，法益保護之範圍，亦有不
12 同，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與刑事上犯罪之構成無必
13 然之關係，此即民事責任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存有犯
14 意為必要，雖同為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於民事責任之成
15 立，不以存有刑法公然侮辱罪主觀犯意為必要。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1日20時11分許，在店裡，於7、8
17 名員工及1名未用餐完畢客人面前，對於原告未回覆LINE訊
18 息一事，指責原告說謊、欺騙、裝死，在現場全部員工及還
19 有客人之場合，公開羞辱原告，毀損原告名譽，長達30分鐘
20 等語，有錄影光碟、譯文在卷足參，應堪認定（見本院卷53
21 頁、第61至115頁），是被告確有於富狀元公司店面內，於
22 有他人在場可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大聲激動語氣指責原告
23 「說謊、欺騙、裝死」，時間將近30分鐘，堪以認定。

24 (三)被告抗辯此係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被告為糾正原告
25 謊稱手機壞掉，方稱原告「說謊、欺騙、裝死」，並無辱罵
26 原告之意等語，並提出不起訴處分書、LINE已讀不回截圖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第219至231頁）。然查，富狀
28 元公司之班別有區分早、晚班及打烊班，各班別時間不同，
29 因經營需要，有使用LINE統一公告之必要，惟此終究是於原
30 告下班時間，被告以LINE通知，要求原告處理關於工作上之
31 訊息，在兩造未有待命或加班約定情形下，被告尚難要求原

告於下班時間閱覽及回覆工作訊息，被告強迫原告於下班時間讀公司LINE訊息，並回覆，原告縱未回覆工作訊息，亦屬其對下班時間安排之自主決定，尚不得據此認為被告以公開貶抑性言詞指責原告，係正當權利之行使。兩造未合意加班，被告要求原告於下班時間閱覽及回覆工作訊息，已屬不妥，更因此以大聲及激動之語氣及「說謊、欺騙、裝死」之文字指責原告，實難認此係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被告即便是發洩個人不滿之情緒性用語，然原告名譽已遭侵害，被告抗辯實不可採。

(四)職場霸凌係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雖尚未通過（114年12月19日通過）、施行（115年7月1日施行），然就職場霸凌之定義，足供本院參考。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未見持續之情形，然被告於長達30分鐘期間，在眾人面前公開斥責原告，期間用大聲及激動之語氣及「說謊、欺騙、裝死」之文字指責原告，可認情節重大者，已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仍應認屬職場霸凌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

(五)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侵權事實之經過，原告身心所受之痛苦，考量兩造於事發前即因勞資糾紛發生爭執，雖經本院勞動調解達成和解，然雙方關係已有嫌隙（見本院卷第151、152頁），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財產狀況、收入（見本院卷彌封袋），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6,000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尚不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000元，為有理由，應以准
02 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9 列，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500元。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
20 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
21 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曾靖文